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6·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36943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
(勞動部 115 年 6 月 9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500112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規則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所屬分會及小組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本會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業務機構實際情形及會員分佈地區設立若干分會，分會以下設立若干小組，由會員 5 人至 20 人劃編為一小组。分會及小组均分別冠以數字。前項分會之設立，由本會理事會議決定之，小组之劃編，由分會擬定報請本會核定辦理之。

第四條：分會設分會理事長，綜理該分會一切事務，並設分會理事 5 人至 15 人(含分會理事長)，候補分會理事若干人(不得超過分會理事名額二分之一)，組織理事會，受本會指揮監督。各分會之小组設組長 1 人，受分會之監督及本會之指導，推行一切會務。

前項分會理事長、理事及小组長選舉由全體會員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選舉辦法另訂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工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分會理事會設財務、組訓、勞資、勞務、安全衛生理事各 1 人，由分會理事長提名，經分會理事會同意後擔任之。

第六條：分會設秘書 1 人，承分會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其業務繁冗者得設會計、出納、組訓、總務組長，協辦會務。

第七條：分會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分會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分會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分會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小组會議一至三個月或每兩月舉行一次，亦應依照前項規定於開會前後，分別將會議日期地點報請所屬分會備查。

第八條：分會理事應按時出席會議，除公假如無故連續缺席二次或連續請假四次者視同辭職，經分會報請本會核准後，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分會為便利會務之進行，得視實際需要呈准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應就所

屬會員中推薦報由本會聘任之。

第十條：分會經費由本會酌予補助，並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一條：本規則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